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6〕65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下半年（第 37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3号）和《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沪经信技〔2022〕145号），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下半年（第37批）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指标要求

1.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上一年

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proportion 不低于 3%。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proportion 为根据企业规模和参考行业系数计算后的值；

2. 企业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和研发软件购置费不低于 1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600 万元）；

3.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60 人；

4. 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医药制造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等不少于 6 件）；

5. 具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鼓励支持国家或本市批准的重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基本条件

1. 在本市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

2.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完善，能持续支撑企业技术创新；能创造运用知识产权，积极布局国际专利，构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国际化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在前沿科技、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3.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4. 有较高且持续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聚焦国家和市场重大需求领域，在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 技术创新绩效显著，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在本行业发挥技术引领和促进作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

6.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申报流程

各区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所属企业通过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企业需满足指标要求和基本条件，且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自评得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一）申报单位需访问申报平台网站：<https://sjqyjszxd.sheitc.sh.gov.cn>，点击“企业用户登录”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进行在线填报，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网上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0-2026 年 11 月 6 日 24:00，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三）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M，可提交多个文件。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2. 企业机构框图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机构框图。
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附表。

4. 带统计局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可提供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四）研究开发项目概况（GQ-005 表）》和《（五）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GQ-006 表）》；企业技术中心为大型集团的（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合并申报），应提供母公司和被合并子公司的上述单体表格。

5. 关于 2025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的说明（详细说明新产品/新服务归集范围，新产品/新服务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计算方法，新产品/新服务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件（满 6 件即可）。

7.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附表中所规定的必须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包括企业高层次研发人员、外部专家、高质量专利、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标准、研发平台、认证实验室、检测机构、合办研发机构、境外研发机构、国家及省部级专项等相关证明件。

8.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
9. 区级技术中心认定红头文件；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联系方式

（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13816133237

潘老师 电话：18121388266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23112787

附件：1. 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以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线上填报）

3. 评价附表

4.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及联系人

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1、访问 <https://sjqyjszxd.sheitc.sh.gov.cn>, 点击“企业用户登录”, 如下图所示。



2、点击“企业用户登录”, 如下图所示。



3、选择“法人用户登录”页签，点击“登录”，如下图所示。



注：请确认“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连接电脑且运行正常。如遇问题请咨询“法人一证通”客服电话: 021-962600。

4、企业进入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5、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如企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信息，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平台系统会在每次企业登录时同步更新。请务必确保在项目填写编辑时，“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基本信息正确，项目上报成功后，单位名称将无法修改。

6、企业“忘记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用户服务接入委“一网通办”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数字证书忘记密码请联系“法人一证通”客户服务（021-962600）咨询解决。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1、企业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加盖完成后项目申报成功，未加盖的项目视为申报不成功。（每一个上传的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中的电子印章，一个电子文件只需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2、如企业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内无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法人一证通服务网点办理。“法人一证通”客服热线：021-962600，网址：<https://www.962600.com>

去往网点办理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表（<https://www.962600.com> 下载）
-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

附件 2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与《认定申请报告》、《评价表附表》及相关附件一同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申请材料；

二、申报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认真仔细，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无此数据时填“0”；

三、填报本表和《评价表附表》请仔细阅读《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指标解释后和填写说明，注意相关数据在各表式之间的一致性和数据的填报单位；

四、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并提交材料；

五、为加强审核、进一步了解申报单位的信用状况，将对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

一、申报企业（集团）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纳税区				所在区			
注册资金(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联系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信用等级			
主管部门							
所属集团				下属企业数量			
企业网址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座机		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件						
企业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独资企业) ☐ 国有企业(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自然人独资)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关 ☐ 民办非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资产类型	☐ 地方国企 ☐ 央企 ☐ 中外合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外商独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法人独资) ☐ 其他企业						
企业特性	1. 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 2. 国家开发区内的企业 3. 市级开发区内的企业 4. 高等院校办的企业 5. 科研院校办的企业明 6.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办的企业 7. 其他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是否上市	☐ 是 ☐ 否	股票代码(若上市则填写)					

是否在筹备上市 (若否则填写)	☐ 是 ☐ 否	筹备阶段(若是则填写)	☐ 创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前辅导 ☐ 筹备和发行申报 ☐ 促销并发行 ☐ 交易所安排上市
企业技术中心	☐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 无	认定时间	
主要股东(按股 权比例列出前三 名)及所占股权 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主导产品*			
是否属于三大先 导产业	☐ 集成电路 ☐ 生物医药 ☐ 人工智能 ☐ 不属于		
是否属于六大新 兴支柱产业或生 产性服务业	☐ 新一代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设备、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及智能传感、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慧出行等) ☐ 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智能制造装备、高端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高端装备服务等) ☐ 先进材料(化工先进材料、精品钢材、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先进材料服务等) ☐ 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光伏、风电、氢能、储能、核能装备、节能环保、碳管理等) ☐ 时尚消费品(时尚服饰、特色食品、智能轻工、创意设计等) ☐ 生产性服务业(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研发和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智能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产业电商、生产性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生产性专业服务等) ☐ 不属于		
是否属于六大未 来产业	☐ 未来制造(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设备、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及智能传感、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 未来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慧出行等) ☐ 未来材料(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智能制造装备、高端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高端装备服务等) ☐ 未来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精品钢材、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先进材料服务等) ☐ 未来空间(光伏、风电、氢能、储能、核能装备、节能环保、碳管理等) ☐ 未来健康(时尚服饰、特色食品、智能轻工、创意设计等) ☐ 不属于		
主要经营业绩和 行业地位			

二、企业扩展信息表

2.1 前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税金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资产负 债率 (%)	工业 产值 (万元)
	时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数量、素质及分布

职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					
研究开发人员总数							
其中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2.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 支出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主要开发项目及主要用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4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数据统计范围		☐ 申报企业单体数据	
		☐ 集团合并数据，下属企业数量-----（需与《评价附表》附表 1 中企业数量一致）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3	研究开发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	人	
6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工作时间	人月	
7	企业对外合作研发项目数	项	
8	其中：长三角区域合作研发项目数	项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10	拥有经认证的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	千元	
12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个	
13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14	企业获得授权的全部 I 类知识产权数	件	
15	其中：全部国际专利数	件	
16	企业拥有的全部高质量专利数	件	
17	当年被受理的 I 类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18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9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建筑业包括工法数）	项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1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22	利润总额	千元	
23	近两年承担国家和省市专项数	项	
24	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项数	项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3. 企业对本市产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前沿技术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结构调整、数字化转型、节能环保综合利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带一路”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海外创新研发布局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在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情况，重大产品创新、工艺

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情况，知识产权运用情况，产学研和产业链协同创新情况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三年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 1、我单位申报企业技术中心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申报材料提交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
- 3、申报认定后，我单位将按要求认真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努力完善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
- 4、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和专题活动，推广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工作经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价附表

附表 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				
n				

填写说明：

-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 5. 若上报数据为单体母公司数据，则该表不需要填报。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千元)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金额
一、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 委托境内企业	
④ 委托境外机构	
8. 其他费用	
二、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p>填写说明：</p> <p>1. 此表各项内容与当年填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保持一致。</p> <p>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p>	

附表 3：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1							
2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出生年月为 1980 年 9 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2.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3. 高级职称专家；4. 纳入国家人才计划者；5. 省市人才计划者；6. 博士；7. 其他。
4. 专家提供证书或政府批准的公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出生年月为 1980 年 9 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1 人月为 1 人工作 22 个工作日。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外部专家提供聘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表 5：企业全部研究开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与当年填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保持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001”。

3. 项目来源：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4. 项目开展形式：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5.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品、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7.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6：企业获得授权的全部 I 类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的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不得列入。
2. 所有填列信息请按照知识产权类型顺序依次排列。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授权证书内容一致。
3. 知识产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2. 国际专利；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4. 植物新品种；5.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6. 国家新药；7.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4. “所有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5. “授权公告日”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6. 若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不可查询到的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7：企业拥有的全部高质量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已经无效的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不得列入。
2. 所有填列信息请按照专利类型顺序依次排列。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授权书内容一致。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4. 对外转让或许可专利。
4. “授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授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5. “所有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6. 需提供与专利类型相对应的证明件。

附表 8：企业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当年度申报并被受理的知识产权。
2. 所有填列信息请按照知识产权类型顺序依次排列。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知识产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2. 国际专利；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4. 植物新品种；5.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6. 国家新药；7.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8. 实用新型专利；9. 软件著作权登记。
4. “申请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申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6. 、需提供受理通知书，当年授权的可提供专利证书。

附表 9：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表

序号	仪器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	主要用途	分类	原值（元）	购置时间
1						
2						
...						
n						

填写说明：

1. 分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仪器设备；2. 开发软件
2. 购置时间晚于报告年度的不得列入。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颁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附表 10：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n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地方；4. 行业；5. 团体；6. 企业；7. 工法。
4. 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5. 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颁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附表 11：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					
n					

填写说明：

1.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2.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级。
3.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批复部门名称。
4.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制造业创新中心；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 质量标准化基地；11.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12：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填写格式为 “201410-201810”

附表 13：技术中心与其他机构组织合办研发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合办研发机构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对方联系人	合作方式	研发内容
1					
2					
...					
n					

填写说明：

1. “合作方式”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共建实验室；2. 基地；3. 院士工作站；4. 其他（需具体说明）。
2. 提供相应企业与合作方的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 14：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信息表

序号	境外设立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设立时间	备注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该机构的主要研发方向，人员构成。
2. 提供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15：近两年技术中心承担省级以上专项信息表

序号	专项名称	专项级别	立项部门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投入经费 (千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 “专项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市级。
2. 立项部门为批复项目立项的政府部门。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3.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附表 16：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项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							
n							
<p>填写说明：</p> <p>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p> <p>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p> <p>3. “奖励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部级；3. 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p> <p>4. “奖励名称”如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等。</p> <p>5. “颁奖单位”如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级人民政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p> <p>6. “奖励等级”如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银奖等。</p> <p>7.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参股企业不得列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在企业工作的证明材料。</p> <p>8.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附件 4

主管部门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张婷	68542222-82128
黄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葛宏彬	33134800-20580
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郁辉	33372272
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	苏哲	64872222-1226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朱雷檬	22050824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左锐	52564588-7052
虹口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郑骅雯	25015381
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刘伟	25032845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唐依宁	26097653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张妍雯	34202905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顾志文	69989071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潘伶俐	57921123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金亮	37737123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姜楠	59732846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张又佳	67187323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蔡栩崙	59614659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叶文华	68286707

附件 5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沪经信技〔2022〕14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评价附表（表1-16）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评价数据表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4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6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计算方式如下：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和规模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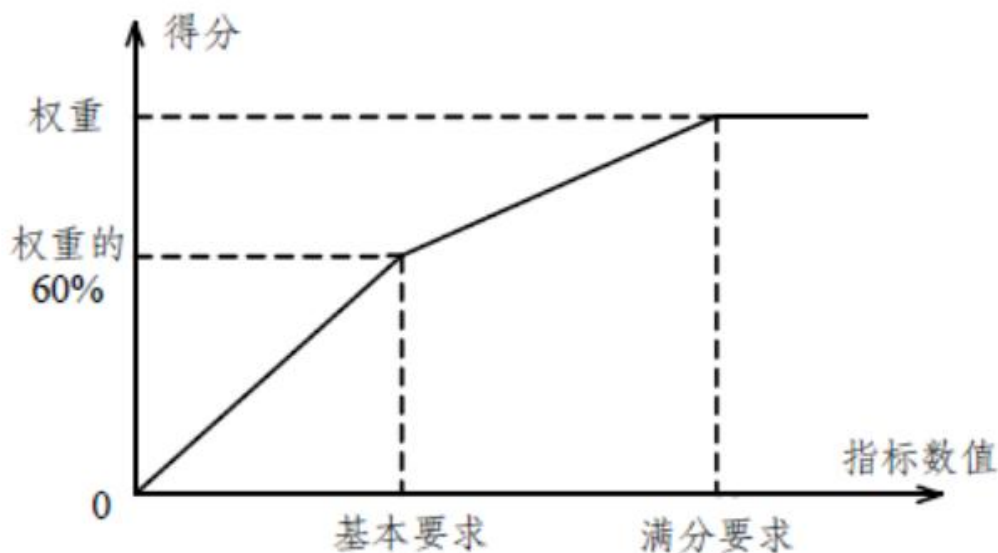
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标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8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12	≥ 180	87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6	≥ 3 （乘以规模系数和行业系数后）	20
	创新人才	16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10	≥ 7	60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层次人才数	人	4	≥ 3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标准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工作时间	人月	2	≥ 5	3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 I 类知识产权数	件	6	≥ 5	55
			企业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3	≥ 1	5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3	≥ 1	5
	创新平台	12	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	千元	6	≥ 10000	800000
			拥有经认证的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4	≥ 1	4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2	≥ 1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2	当年被受理的 I 类知识产权数申请数	件	6	≥ 1	32
			当年被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	件	2	≥ 1	2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项	4	≥ 1	10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8	≥ 20 (乘以行业系数后)	6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7	≥ 15 (乘以行业系数后)	60
			利润率	%	5	≥ 5	30
加分	加分	20	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 3	国家奖励一个加 2 分;省部级或行业奖励一个加 1 分	
			近两年承担市级以上专项数	项	≤ 5	国家专项加 2 分;省市级专项加 1 分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国际专利数	件	≤ 4	每有一个加 1 分	
			企业拥有高质量专利数	件	≤ 4	每有一个加 1 分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个	≤ 2	每有一个加 1 分	
			企业参与长三角区域合作项目数	个	≤ 2	每有一个加 1 分	
减分	减分	6	未提交快报材料	次	≤ 6	一次未提交扣 3 分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每项指标，计算结果达到基本要求的，给 60%权重分。达到满分标准的，给 100%权重分。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2、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指标得分=指标数值/基本要求*60%权重分。

3、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指标得分=（指标数值-基本要求）/（满分要求-基本要求）*40%权重分+60%权重分

4、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等于 0 分的，给 0.1 分。

5、“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收入>0 时，则按正常方式计算得分；主营业务收入为 0 时，则该指标得满分。

6、“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若新产品销售利润 ≤ 0 ，则该指标得 0 分；若新产品销售利润 >0 ，利润总额 ≤ 0 ，该指标得 60%权重分；若新产品销售利润 >0 ，利润总额 >0 ，则按正常方式计算得分。

7、加分项计算方式详见“指标体系”。

四、行业系数及规模系数

1. 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 利润总额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0.8	0.8	1.0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燃气与水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2. 规模系数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设定企业规模系数：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3；

主营业务收入 100 - 5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2；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5；

主营业务收入 10-3 亿元(含 3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

主营业务收入 3-2 亿元(含 2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0.8；

主营业务收入 2-1 亿元(含 1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0.5；

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1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0.3。

